

证券代码：839605

证券简称：晟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晟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琪新材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的贷款即将到期，晟琪新材料拟申请无还本续贷，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的额度、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最终审批以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事宜以正式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陈坤盛先生办理上述贷款项下有关事宜。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对于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确定的担保总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已按程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截至目前，挂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9,000 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已按程序履行相关义务的担保金额为 18,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 558,319,807.31 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254,252,564.53 元。本次对外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7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3%。

本次对外担保无需经过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晟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8日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疏港路南侧地块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疏港路南侧地块

注册资本：11,880,000元

主营业务：环保功能性新材及制品、3D光栅新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法定代表人：陈坤盛

控股股东：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坤盛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3,099,050.65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71,487,374.56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138,066,959.23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43.21%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46.86%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28,605,580.59元

2025年1-6月利润总额：899,920.23元

2025年1-6月净利润：747,559.24元

审计情况：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晟琪新材料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的贷款即将到期，拟申请无

还本续贷，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的额度、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最终审批以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事宜以正式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是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且有助于子公司的业绩提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贷款的顺利取得。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晟琪新材料经营状况良好，有助于利用财务信贷资源，确保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且上述全资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合并入公司报表，公司此次担保事项不会侵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1,089.47	43.6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